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社字〔2023〕22号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各地更好地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系列政策，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2〕86号）文件，结合 2022 年各地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和财力状况，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22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经济分类科目列入第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请各地统筹使用好中央、省级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和县（市、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社〔2019〕1 号）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省里出台的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到位，所有符合享受条件的扶持对象应享尽享。根据赣财社〔2019〕1 号文件要求，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办公用房建设支出、职工宿舍建设支出、购置交通工具支出、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三、此次就业补助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标识为“02 地方对应安排”，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区）在收到指标发文后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要求，请在组织预

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2年省级就业资金分配表
2. 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就业资金配套占比	资金分配数
	合计	1.0	4308.000
1	市本级	0.056	241
	县（市、区）合计		
2	章贡区	0.065	278
3	经开区	0.026	114
4	蓉江新区	0.013	55
5	赣县区	0.025	109
6	南康区	0.130	562
7	兴国县	0.089	383
8	宁都县	0.125	537
9	于都县	0.022	96
10	瑞金市	0.117	502
11	石城县	0.059	255
12	会昌县	0.071	306
13	上犹县	0.033	142
14	崇义县	0.022	96
15	大余县	0.014	60
16	信丰县	0.025	110
17	安远县	0.017	75
18	寻乌县	0.008	36
19	龙南市	0.049	212
20	全南县	0.021	90
21	定南县	0.011	4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人社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印发
